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家繼訴字第29號

01
02
03 原 告 程嘉隆
04 訴訟代理人 林凱律師
05 林宜萍律師
06 被 告 程金玲
07 訴訟代理人 鄭文玲律師
08 吳宗慶
09 被 告 程玉玲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洪秀玲
13 0000000000000000

14 上二人共同
15 訴訟代理人 蘇清文律師
16 吳詩凡律師

1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9日言詞
18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9 主 文

20 被繼承人A 0 4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分割如附表一「本
21 院分割方法」欄所示。

22 被繼承人A 0 2所遺如附表二所示之遺產，應分割如附表二「本
23 院分割方法」欄所示。

24 訴訟費用由原告、被告A 0 7、A 0 8各負擔40分之11，餘由被
25 告A 0 9負擔。

26 事實及理由

27 一、原告起訴主張：

28 (一)被繼承人A 0 4與被繼承人A 0 2共同育有原告A 0 6（下
29 稱原告）、被告A 0 7、A 0 8，A 0 4於民國102年1月5
30 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A 0 4之繼承人為A
31 0 2、原告、被告A 0 7、A 0 8。嗣A 0 2於102年11月1

01 2日死亡，固有遺產除附表二編號1至28所示之外，另應加
02 上：①永豐銀行存款新臺幣(以下未註明幣別，均指新臺
03 幣) 58,448元、②中國信託銀行(下稱中信銀行)存款108,
04 124元、③金飾出售價金199,795元、④A 0 7保管之10張支
05 票兌現款407,600元。而A 0 2之前婚子女有訴外人洪振
06 隆、洪建隆、被告A 0 9(以下被告A 0 7、A 0 8、A 0
07 9合稱「被告」，分稱其名)，後婚子女有原告、A 0 7、
08 A 0 8，因洪振隆、洪建隆已辦理拋棄繼承，故A 0 2之繼
09 承人為原告、A 0 7、A 0 8、A 0 9，兩造對A 0 4、A
10 0 2之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三、四所示。本件並無不分割遺產
11 之協議，亦無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然兩造對分割方法
12 無共識，爰依民法第1164條提起本訴。

13 (二)關於A 0 4積極遺產之說明：

14 1.原告領取A 0 4郵局存款10萬元部分：A 0 4過世前一直住
15 在一般病房，於102年1月2日仍意識清楚，於102年1月5日因
16 睡覺時自行將呼吸器扯掉才意外離世。A 0 4生前將其存
17 摺、印章交給原告，指示原告領取10萬元支付相關費用，原
18 告花用項目包括購買A 0 4使用之便盆、A 0 4於101年12
19 月間之看護費、耗材費、救護車費、醫療費用、A 0 4死亡
20 後之手尾錢等(詳如卷五第207至209頁)，且時隔久遠，部
21 分已無收據，故此10萬元非遺產。

22 2.桃園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桃園土
23 地)、桃園市○○區○○路00巷00號房屋(下稱系爭桃園房
24 屋，與系爭桃園土地合稱「系爭桃園不動產」)部分：A 0
25 4死亡後，原告辦理其遺留系爭桃園土地之繼承登記，並在
26 A 0 2生前向其購買其所繼承系爭桃園不動產之應有部分，
27 經代書向A 0 2親自確認真意，有A 0 2親自簽立之不動產
28 買賣契約書及非贈與財產同意移轉證明書可證，故上開買賣
29 非假。如認原告與A 0 2間之買賣係通謀虛偽意思表示，則
30 A 0 2之真意係將其系爭桃園不動產應有部分贈與原告。另
31 A 0 7於另案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106年度

01 重訴字第896號案件、107年度家繼訴字第56號案件之請求權
02 基礎包含民法第1146條、第767條，於本案又依民法第1146
03 條規定請求「原告虛偽買賣A 0 2應繼份1/4土地之買賣登
04 記應予塗銷」，有違一事不再理。且依民法第1146條第2項
05 前段規定，A 0 7知悉原告買賣A 0 2系爭桃園不動產應有
06 部分迄今已逾2年之請求權消滅時效，不得再為主張。

07 (三)關於A 0 2積極遺產之說明：

08 1.永豐銀行存款58,448元：新北市○○區○○路000號房屋

09 (下稱系爭新莊房屋)原為A 0 2所有，A 0 2於93年至96
10 年間陸續將系爭新莊房屋所有權移轉予其子女A 0 7、洪建
11 隆、洪振隆、孫子洪敘倫(以下統稱房屋所有權人)，以提早
12 分配財產，房屋所有權人嗣將房屋分成A、B、C、D部分出租
13 他人(即附表八)，並委由A 0 2處理簽訂租約、收取租
14 金，租金存入A 0 2帳戶。而附表八編號1之A租約，該張支
15 票係支付102年11月7日至103年1月6日期間之租金(面額56,
16 000元)，原告於102年11月7日將該支票存入A 0 2永豐銀
17 行帳戶兌現，A 0 2死亡時之永豐銀行存款58,448元，均應
18 列入遺產。

19 2.中信銀行存款108,124元：附表八編號5之C租約，承租人周0
20 足簽訂租約時即開立2年份之租金支票2張(到期日分別為103
21 年1月22日、103年4月22日)交給A 0 2，而該2張支票在A
22 0 2過世前已存入其帳戶，係A 0 2生前已收取但未屆期之
23 支票，屬於A 0 2之遺產，兌現後亦屬A 0 2之遺產，故A
24 0 2中信銀行存款108,124元應列入遺產。

25 3.金飾出售之價金199,795元：倘A 0 2生前欲將金飾留給女
26 兒，應會書立遺囑，然A 0 2並未立下遺囑，故A 0 7保管
27 之金飾出售後所得價金，應列入遺產。

28 4.10張已兌現租金支票之現金407,600元：雖原告已將附表八
29 編號3、4之10張支票交還系爭新莊房屋所有權人。然系爭新
30 莊房屋租金由A 0 2收取、存入自己帳戶，由A 0 2自由使
31 用，房屋所有權人洪建隆亦曾將房屋稅之稅單交給A 0 2繳

01 納，可證租金收入確係A 0 2所有，則A 0 2過世時有未屆
02 期之租金支票，即屬對出租人有未屆清償之支票債權存在，
03 屬於A 0 2之遺產，故10張租金支票兌現之現金407,600
04 元，應列入遺產。

05 5. A 0 7主張之5張租金支票：附表八編號2之B租約，A 0 2
06 所收取之5張租金支票，已贈與原告，並已存入原告帳戶，
07 故非A 0 2之遺產。

08 6. A 0 8、A 0 9主張另10張租金支票不存在，不應列入遺
09 產。

10 7. 原告提領A 0 2名下各銀行存款合計1,820,057元，不應列
11 入遺產：A 0 2將銀行帳戶存摺、印章、密碼交給原告，委
12 任原告領款及運用，A 0 2會查看存摺，也會取錢自用，被
13 告亦知悉A 0 2很在意自己錢財，故原告提領A 0 2存款合
14 計1,820,057元，非屬A 0 2遺產。

15 8. A 0 2分得A 0 4之國軍遺族撫慰金229,659元、藥害救濟
16 金25,000元：參酌實務判決內容，國軍遺族撫慰金非屬被繼
17 承人之遺產，再參酌藥害救濟法第1條、第19條第2項規定，
18 藥害救濟金免納遺產稅，性質為救濟金，故藥害救濟金亦非
19 屬被繼承人之遺產。且A 0 2生前授權原告領取A 0 4之國
20 軍遺族撫慰金、藥害救濟金，原告已將A 0 2應分得部分交
21 給A 0 2，不應列入A 0 2之遺產。

22 (四)原告為A 0 4、A 0 2代墊費用及債務如附表五所示，就被
23 告爭執部分說明如下：

24 1. A 0 4居家照護費用10,000元：此係A 0 4租用呼吸器之費
25 用，因A 0 4於101年12月24日出院後，血氧濃度不夠，醫
26 院建議租賃呼吸器，原告當日才去租借，然A 0 4於101年1
27 2月25日晚上再度送急診。

28 2. A 0 4醫療費用8,570元：A 0 4生病時均由原告照顧，故
29 原告替A 0 4支付金錢尚屬合理。

30 3. A 0 4看護費30,000元：因A 0 8要求原告返還其代墊之A
31 0 4看護費，原告委託配偶於102年1月28日匯款3萬元給A

01 08，故此3萬元屬原告代墊之A04看護費，並非與A0
02 8間之借款清償。

03 4. A04喪葬費145,000元：確為原告所支付，此由A08曾
04 於法院證稱A04之喪葬費用係由原告支付等語可佐。

05 5. A02喪葬費169,500元：確為原告所支付，此有洪建隆配
06 偶寄給A02其餘繼承人之電子郵件內容可證。

07 6. A02貸款債務1,518,205元：A02於99年間有資金需
08 求，然因年紀大無收入，無法向銀行借款，故以原告名義向
09 永豐銀行借款，A02自己為連帶保證人，並以A02斯時
10 名下房屋為抵押擔保。永豐銀行於99年10月26日匯款2,495,
11 000元至原告帳戶，該帳戶由A02保管使用，A02陸續
12 以該帳戶款項繳納代書費、保險費(火險保費，保險標的物
13 為抵押擔保之四維路房屋)、貸款利息，並於99年10月27日
14 轉帳200萬元至自己帳戶(00000000000000號)，剩餘金額
15 則以現金領出花用，嗣A02以自己帳戶(00000000000000
16 0號)設定自動繳納上開貸款本息直到過世，而後經家族會
17 議討論，由原告向南山人壽貸款清償上開A02對永豐銀行
18 之借款，故原告對被繼承人A02有1,518,205元之債權。

19 (五)關於被告代墊費用部分：

20 1. A08主張其支出救護車費用2,500元部分：A08支出此
21 費用後，原告之配偶已匯款3萬元給A08(即前開(四)之3
22 點)，故A08不得再主張自本件遺產中先行取償。

23 2. A07主張其支付A02看護費等費用66,233元部分：部分
24 項目無收據，部分單據模糊不清，故無從認定A07有為A
25 02代墊費用，不得自本件遺產中先行取償。

26 (六)並聲明：

27 1. 兩造就被繼承人A04所遺如卷六第156至157頁表格所示之
28 遺產，應按該表格所示之方法分割。

29 2. 兩造就被繼承人A02所遺如卷六第157頁表格所示之遺
30 產，應按該表格所示之方法分割。

31 二、被告則以：

01 (一)A 0 7 部分：

02 1.積極遺產：A 0 4 之遺產除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外，另應加
03 上：①郵局存款即軍職退休俸存款10萬元、②系爭桃園不動
04 產。而A 0 2 之遺產除附表二編號1至28所示外，另應加
05 上：①原告將系爭新莊房屋5張租金支票28萬元據為己有部
06 分、②原告提領A 0 2 銀行存款合計1,820,057元、③A 0
07 2 應分得之國軍遺族撫慰金229,659元及藥害救濟金25,000
08 元。就兩造爭執部分說明如下：

09 (1)關於A 0 4 積極遺產之說明：

10 ①原告領取A 0 4 郵局存款10萬元部分：A 0 4 之軍職半年退
11 休俸於102年1月1日入帳其郵局帳戶，原告旋於同年月2日領
12 取現金10萬元，因斯時A 0 4 已病重，於102年1月5日凌晨
13 病逝，原告狡辯其102年1月2日領取款項用以支付102年1月1
14 日前早已完成付款之項目，不合常理。況A 0 4 於101年8月
15 27日自大陸返臺後，原告於101年9月21日、10月11日、10月
16 15日分別提領A 0 4 帳戶存款76,000元、35,000元、65,000
17 元，還一直跟A 0 7 哭窮，A 0 7 故多次交付現金予原告，
18 原告持有A 0 4 存款與A 0 7 交付之現金總計近40餘萬元，
19 已足支付A 0 4 自大陸返臺至其死亡期間之一切開銷，且扣
20 除住院時日，A 0 4 與原告同住僅2個多月，原告為A 0 4
21 支付之開銷無可能達到40餘萬元，原告亦未提出相關單據，
22 其主張不可採。

23 ②系爭桃園不動產部分：原告未經A 0 4 之全體繼承人之同
24 意，偽造簽名與印文，將系爭桃園土地擅自辦理分別共有，
25 同時向稅籍機關辦理分割遺產登記後，旋於102年6月30日以
26 買賣為名義，匯款23萬元至A 0 2 永豐銀行帳戶，低價取得
27 A 0 2 就系爭桃園不動產之1/4應有部分，再於102年7月2
28 日、102年7月8日分次提領A 0 2 上開銀行帳戶存款共計23
29 萬元，原告以虛偽買賣契約將A 0 2 對系爭桃園不動產之1/
30 4應繼分移轉登記於己。上開債權及物權行為均屬無效，爰
31 依民法第767條規定請求塗銷相關登記，回復為A 0 4 之全

01 體繼承人共同共有，再以原物分割，由兩造按附表三應繼分
02 比例分別共有。又本案A 0 7於新北地院106年度重訴字第8
03 96號民事判決是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於本件是主張
04 民法第767條之規定，並無違反一事不再理規定。

05 (2)關於A 0 2積極遺產之說明：

06 ①永豐銀行存款58,448元：附表八編號1之A租約，承租人吳O
07 章開立面額56,000元之支票，係用以支付102年11月7日至10
08 3年1月6日間之租金，租期既發生於A 0 2死亡後，自非A
09 0 2之遺產。該支票經存入A 0 2之永豐銀行帳戶內，加上
10 孳息共計58,448元，故A 0 2永豐銀行存款中之56,000元屬
11 系爭新莊房屋所有權人所有，不應列入遺產分配。

12 ②中信銀行存款108,124元：附表八編號5之C租約，承租人開
13 立之2張支票（到期日103年1月22日、103年4月22日，面額
14 合計108,000元），係用以支付103年1月22日至103年7月21
15 日間之租金，租期發生於A 0 2死亡後，非屬A 0 2之遺
16 產。A 0 7嗣後始知原告將此2張支票存入A 0 2死亡後已
17 遭凍結之中信銀行帳戶，加上孳息共計108,124元，故A 0
18 2中信銀行存款均不應列入遺產分配。

19 ③金飾出售之價金199,765元：A 0 2生前曾交代其金飾要給
20 女兒即被告，故出售金飾所得之價金亦應分配給被告。

21 ④原告歸還之10張租金支票，金額共計407,600元（即附表八
22 編號3、4）：原告於A 0 2死亡後，歸還系爭新莊房屋所有
23 權人如附表八編號3、4之10張支票，上開10張支票所支付之
24 租期皆發生於A 0 2死亡後，且到期日在A 0 2死亡後，故
25 均非A 0 2之遺產。

26 ⑤原告取走之5張租金支票，金額共計28萬元（即附表八編號
27 2）：A 0 2生病期間，原告假借A 0 2名義，向系爭新莊
28 房屋承租人收取租金支票，並私自將此5張支票存入自己兆
29 豐銀行帳戶，將28萬元租金款項據為己有，原告應返還予全
30 體繼承人並納入遺產分配。

31 ⑥A 0 8、A 0 9主張之另外10張租金支票：A 0 7已逐一清

01 查核對A 0 2銀行帳戶與所有承租人支付的租金支票，數量
02 無一遺漏，除附表八編號2、3、4之支票外，其餘租金支票
03 皆已存入A 0 2銀行帳戶，並於兌付後遭原告提領一空，A
04 0 8、A 0 9主張之另外10張租金支票並不存在。

05 ⑦原告領取A 0 2帳戶存款共計1,820,057元部分：原告自102
06 年3月12日起至102年11月8日期間，陸續自A 0 2名下永豐
07 銀行、中信銀行、合作金庫銀行等帳戶領取現金共計1,820,
08 057元，應列為A 0 2遺產分配。原告雖稱其領款有獲得A
09 0 2授權及贈與，然未舉證以實其說。

10 ⑧A 0 2繼承A 0 4之國軍遺族撫慰金229,659元、藥害救濟
11 金25,000元：原告將A 0 2生前應受領之上開款項據為己
12 有，應返還並列入A 0 2遺產分配。

13 2.代墊費用及債務部分：

14 A 0 7代墊費用如附表六所示。同意A 0 8就其代墊如附表
15 七之費用自遺產中先行取償。至原告主張其代墊A 0 4、A
16 0 2相關費用如附表五部分，就附表五編號1至5之支出，原
17 告無法證明其係以自己資金為A 0 4、A 0 2代墊費用，實
18 則A 0 7多次提領現金交付原告，支付A 0 4、A 0 2相關
19 費用已綽綽有餘；至附表五編號6之永豐銀行貸款債務，觀
20 諸該銀行放款餘額證明之貸款帳號、貸款戶名均為A 0 6，
21 應屬原告個人之債務，非A 0 2之債務，原告另抗辯A 0 2
22 以上開貸款繳交A 0 2名下房屋之火險費用，然據其提出之
23 保單資料，該保單簽立日期於102年8月16日前，原告早已於
24 102年3月4日取得保險標的物之所有權，則繳交保費係原告
25 本應負擔之義務，非A 0 2之債務。詳見卷六第19至26頁表
26 格意見。

27 3.並聲明：

28 (1)原告之訴駁回。

29 (2)被繼承人A 0 4之遺產按附表11(卷五第103至105頁)所示方
30 式分割。

31 (3)被繼承人A 0 2之遺產按附表12(卷五第107至110頁)所示方

01 式分割。

02 (二)A 0 8、A 0 9 部分：

03 1.積極遺產：A 0 4 之遺產除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外，另應加
04 上：①郵局存款即軍職退休俸存款10萬元、②系爭桃園不動
05 產。而A 0 2 之遺產除附表二編號1至28所示外，另應加
06 上：①永豐銀行租金支票存入款58,448元、②原告提領A 0
07 2 名下各銀行存款1,820,057元、③原告另持有租金支票10
08 張，金額407,600元(不在附表八之列)、④A 0 2 繼承A 0
09 4 之國軍遺族撫慰金229,659元及藥害救濟金25,000元。就
10 兩造爭執部分說明如下：

11 (1)關於A 0 4 積極遺產之說明：

12 ①原告領取之A 0 4 郵局存款10萬元：同A 0 7 所述。

13 ②系爭桃園不動產部分：原告辦理系爭桃園土地繼承登記時，
14 在土地登記申請書登記清冊備註「由A 0 2、A 0 6、A 0
15 7及A 0 8 繼承各持分1/4」，然土地登記謄本上卻記載，
16 原告因買賣取得該土地之應有部分1/2，顯然A 0 2 繼承系
17 爭桃園不動產之應有部分1/4，遭原告以假買賣之不法手段
18 過戶至自己名下。上開債權、物權行為均無效，爰依民法第
19 767條、第1146條規定請求塗銷相關登記，回復為A 0 4 之
20 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再由兩造依附表三比例分割為分別共
21 有，而系爭桃園房屋(未辦保存登記)亦應返還予A 0 4 之
22 全體繼承人並由兩造依附表三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其次，
23 新北地院106年度重訴字第896號民事判決，為A 0 7 對原告
24 夫妻起訴，請求權基礎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79條；新
25 北地院107年度家繼訴字第56號民事判決，為A 0 8 對原告
26 夫妻起訴，請求權基礎為民法第828條第2項準用第821條、
27 第767條第1項前段、第184條第1項、第179條等。此二新北
28 地院民事判決，與本件之請求權基礎不同，且當事人、聲明
29 亦不相同，故本件並無違反一事不再理規定。

30 (2)關於A 0 2 積極遺產之說明：

31 ①永豐銀行租金支票存入款58,448元：A 0 8 及A 0 9 對此存

01 款無意見，倘A 0 2永豐銀行帳戶存款多於58,448元，應全
02 數列為遺產。

03 ②中信銀行存款108,124元、出售金飾之價金199,765元、附表
04 八編號3及編號4之10張支票、原告提領A 0 2銀行存款合計
05 1,820,057元：意見同A 0 7所述。

06 ③原告另持有10張租金支票（不在附表八之列），發票日均在
07 A 0 2死亡前，已由原告承兌並領走407,600元，應屬A 0
08 2之遺產，但因就上開支票無影本留底，無從與原告及A 0
09 7核對，請本院就卷證資料判斷。

10 ④A 0 2應獲分配之A 0 4國軍遺族撫慰金229,659元、藥害
11 救濟金25,000元，均應列入A 0 2遺產。

12 2.代墊費用及債務部分：A 0 8代墊費用如附表七所示。同意
13 A 0 7就其代墊如附表六之費用得自遺產先行取償。另否認
14 原告有代墊如附表五所示之醫療費、看護費及喪葬費等，因
15 上開費用需求發生時，已由A 0 8給付款項予原告，另原告
16 配偶矯季汝匯款3萬元予A 0 8，係代原告清償原告與A 0
17 8間之借款，與A 0 4無關。

18 3.並聲明：

19 (1)原告之訴駁回。

20 (2)被繼承人A 0 4之遺產按附表7(卷六第55頁)所示方式分
21 割。

22 (3)被繼承人A 0 2之遺產按附表8(卷六第57至58頁)所示方式
23 分割。

24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卷六第115至118頁）

25 (一)被繼承人A 0 4於102年1月5日死亡，繼承人為配偶A 0
26 2、原告、A 0 7、A 0 8。嗣A 0 2於102年11月12日死
27 亡，其繼承人為原告、A 0 7、A 0 8、A 0 9（A 0 2之
28 子女洪建隆、洪振隆已拋棄繼承）。A 0 2繼承自A 0 4之
29 遺產經再轉繼承後，兩造應繼分如下：

30 1.對A 0 4遺產之應繼分：原告、A 0 7、A 0 8、A 0 9各
31 5/16、5/16、5/16、1/16。

01 2.對A02遺產之應繼分：原告、A07、A08、A09各
02 1/4。

03 (二)A04所遺遺產如下：

04 1.原存於A04大陸四川省成都市中國銀行溫江分行存款人民
05 幣724,609元、國防部主計局同袍儲蓄會存款714,231元、郵
06 局存款85,900元、臺灣銀行館前分行存款233,235元。後上
07 開存款經原告提領，原告已全額提存，即本院106年度存字
08 第5645號提存金新臺幣1,033,366元、人民幣724,609元。

09 2.臺灣銀行館前分行優惠存款：83,000元。

10 3.日記10本。

11 (三)A02所遺遺產如下：

12 1.郵局存款：7,706元。

13 2.元大銀行存款：978元。

14 3.國泰世華銀行存款：565元。

15 4.合作金庫銀行存款：138元。

16 5.日盛銀行存款：699元。

17 6.股票：

18 (1)元大證券福營分公司部分：

19 ①玉山金70股。

20 ②台新金950股。

21 ③國票金84股。

22 ④寶華1205股。

23 ⑤高企79股。

24 ⑥中興商銀903股。

25 ⑦嘉新食化455股。

26 ⑧台塑18股。

27 ⑨聲寶106股。

28 ⑩中鋼242股。

29 ⑪寶祥建設274股。

30 ⑫長榮63股。

31 ⑬中華航空180股。

01 ⑭東企437股。

02 ⑮中央產險502股。

03 ⑯萬泰銀行61股。

04 ⑰聯邦銀行207股。

05 ⑱富邦金151股。

06 (2)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721股。

07 (3)聲寶股份有限公司：82股。

08 (4)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19股。

09 (5)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52股。

10 (6)日盛證券公司：聲寶股份有限公司33股。

11 (四)就A 0 4之國軍遺族撫慰金918,637元、藥害救濟金10萬
12 元，不列入A 0 4之遺產範圍。僅就A 0 2生前應分得之1/
13 4部分，即國軍遺族撫慰金229,659元、藥害救濟金25,000
14 元，是否納入A 0 2之遺產分配，列為後述爭點。

15 (五)A 0 2死亡時，有中信銀行存款108,124元。但該存款應列
16 計多少金額為遺產，則如後述爭點。

17 (六)A 0 2原所有之「新北市○○區○○路000號房屋及坐落土
18 地」，於生前已全數移轉給A 0 7、訴外人洪建隆、洪振
19 隆、洪敘倫。

20 (七)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訴字第2407號刑事判決、臺灣新北
21 地方法院106年度重訴字第896號民事判決、107年度家繼訴
22 字第56號民事判決，均已確定。

23 四、本院之判斷：

24 (一)被繼承人A 0 4於102年1月5日死亡，繼承人為配偶A 0
25 2、原告、A 0 7、A 0 8。嗣A 0 2於102年11月12日死
26 亡，其繼承人為原告、A 0 7、A 0 8、A 0 9（A 0 2之
27 子女洪建隆、洪振隆已拋棄繼承）。A 0 4遺有如附表一編
28 號1至6所示之遺產，A 0 2之固有遺產如附表二編號1至28
29 所示，A 0 2繼承自A 0 4之遺產經再轉繼承後，兩造對A
30 0 4遺產之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三、對A 0 2遺產之應繼分比
31 例如附表四等情，有A 0 4、A 0 2除戶謄本、二人之親等

01 關連資料、本院106年度存字第5645號提存書、臺灣銀行110
02 年7月7日函、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107
03 年9月12日函及該署檢察官扣押物品處分命令、本院准予備
04 查拋棄繼承函、A 0 2之郵局、元大銀行、國泰世華銀行、
05 合作金庫銀行、日盛銀行存款餘額資料、臺灣集中保管結算
06 所股票資料、A 0 4之遺產稅核定通知書、拋棄繼承查詢資
07 料、A 0 2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清單、遺產稅逾核課期間證
08 明書在卷可稽（均影本，見卷一第33至40、55至57、61至6
09 7、71至75、153至156、177至178頁、卷二第195至197頁、
10 卷四第123至131、283至286、303至305頁），且為兩造所不
11 爭執如前。又附表一所示之A 0 4遺產，其中A 0 2繼承部
12 分，雖為A 0 2之遺產，惟為簡化兩造後續登記、分配，本
13 院納入再轉繼承考量，整理兩造對A 0 4之遺產應繼分比例
14 如附表三，就附表一、附表二分別列A 0 4、A 0 2之固有
15 遺產，合先敘明。

16 (二)A 0 4之其他積極遺產：

17 1.關於A 0 4遺產是否納入原告提領之10萬元：

18 被告主張原告曾於102年1月2日提領A 0 4郵局帳戶10萬元
19 乙節，有郵政存簿儲金提款單、郵局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在卷
20 可憑（即被證17、31，見卷二第199頁、卷三第173頁）。原
21 告並不否認為其提領，惟指係經A 0 4授權（見卷四第310
22 頁），並以前揭情詞置辯。又原告表示該10萬元已用於A 0
23 4相關花費，並提出原證45至48、52、53為佐（見卷五第20
24 7至208、215至229、311至335頁），而被告均不爭執上開原
25 證之形式上真正（見卷五第293至294頁、卷六第121頁）。
26 參以A 0 4去世前五年，往返大陸、臺灣兩地居住，在臺期
27 間會前往原告住處同住乙情，經證人即A 0 8之配偶林世俊
28 於新北地院105年度訴字第142號刑事案件審理時證述明確
29 （見卷三第71、72、77、87頁），堪認此10萬元為A 0 4授
30 權原告提領，並作為其個人醫療費用、家庭開銷之用。是
31 以，被告主張應將此10萬元列入A 0 4之遺產範圍，並無理

01 由。

02 2.系爭桃園不動產：

03 (1)查本件被告依民法第767條規定、A 0 8及A 0 9另依民法
04 第1146條規定，請求原告塗銷系爭桃園土地繼承登記，返還
05 系爭桃園不動產予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並將系爭桃園不動
06 產納入A 0 4之遺產分配等語（見卷六第69、114頁）。惟
07 就被告請求塗銷系爭桃園土地登記部分，此涉及不動產之登
08 記變動，應以反請求為之，尚無從於遺產分割中僅以遺產分
09 割方法為主張，是被告此部分主張，礙難准許。至系爭桃園
10 房屋，為未辦保存登記之房屋，並無不動產登記上之塗銷問
11 題，故被告請求原告返還予全體繼承人並納入本件遺產分
12 割，本院則應為實質審理。

13 (2)按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規定，除別有規定外，確定之終
14 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既判力，故當事人不得就經
15 裁判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更行起訴或為相反之主張，法院
16 亦不得就該法律關係再為相反之裁判，否則將使同一紛爭再
17 燃，即無以維持法之安定，及保障當事人權利、維護私法秩
18 序，無法達成裁判之強制性、終局性解決紛爭之目的。而於
19 判斷既判力之客觀範圍時，應依原告起訴主張原因事實所特
20 定、且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為據，除不得就相同之訴
21 訟標的另行提起後訴訟外，亦不得以該確定判決言詞辯論終
22 結前，所提出或得提出而未提出之其他攻擊防禦方法，為與
23 該確定判決所確定法律關係相反之主張，甚且該確定之訴訟
24 標的，為後訴訟之先決法律關係時亦然，此乃法院應以「既
25 判事項為基礎處理新訴」及「禁止矛盾」之既判力積極的作
26 用，以杜當事人就法院據以為判斷訴訟標的權利或法律關係
27 存否之基礎資料，再次要求法院另行確定或重新評價，俾免
28 該既判力因而失其意義，亦即既判力之遮斷效（失權效或排
29 除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270號判決意旨參
30 照）。次按訴訟法上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原則，乃指同一事件
31 已有確定之終局判決者而言。所謂同一事件，必同一當事人

01 就同一法律關係而為同一之請求，若三者有一不同，即不得
02 謂為同一事件，自不受該確定判決之拘束。又確定判決所生
03 之既判力，為免同一紛爭再燃，以杜當事人就法院據以判斷
04 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基礎資料，再次要求法院另行確定或重
05 新評價，故對當事人及後訴法院均有拘束力（最高法院112
06 年度台上字第507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所謂訴訟標的，係
07 指定私權所主張或不認之法律關係，欲法院對之加以裁判者
08 而言。所謂法律關係，乃法律所定為權利主體之人，對於人
09 或物所生之權利義務關係（最高法院61年台再字第86號判決
10 意旨參照，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148號判決亦同此
11 旨）。查兩造間前案判決包括：①A 0 7 曾起訴請求原告、
12 原告之配偶矯季汝將系爭桃園土地回復為A 0 4 之全體繼承
13 人共同共有，依據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79條，經新北
14 地院以106年度重訴字第896號判決認縱然原告以偽造文書方
15 式，逕自將系爭桃園土地辦理分割登記為原告、A 0 7、A
16 0 8、A 0 2 分別共有各1/4持分，A 0 2 之1/4持分再以買
17 賣原因移轉為原告所有，但就A 0 7 分得之1/4持分，A 0
18 7 並未舉證其因此受有何實際損害，且該土地部分所有權並
19 非原告單獨所有，原告並無單獨處分權能，故A 0 7 請求塗
20 銷分別共有登記，屬給付不能，乃以A 0 7 主張無理由駁回
21 其此部分之訴，此有新北地院106年度重訴字第896號判決影
22 本在卷可參（見卷三第35至48頁）。②A 0 8 前起訴請求原
23 告、矯季汝塗銷系爭桃園土地102年6月7日之繼承登記等，
24 經新北地院以107年度家繼訴字第56號審理在案，惟嗣已撤
25 回此部分聲明，該案A 0 8 主張之原因事實僅限於原告不法
26 領取附表一編號1至4之存款部分，不包含系爭桃園不動產，
27 此有新北地院107年度家繼訴字第56號判決影本在卷可按
28 （見卷三第49至58頁）。則上開二判決，均未針對系爭桃園
29 房屋為實質審理並裁判，要難認本件被告請求返還系爭桃園
30 房屋部分，為新北地院107年度家繼訴字第56號、106年度重
31 訴字第896號既判力所及。

01 (3)又系爭桃園土地，原告前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及使公務員登
02 載不實之犯意，未經A 0 7、A 0 8之同意或授權，於102
03 年5月31日前往桃園縣大溪地政事務所，於土地登記申請書
04 等資料盜蓋A 0 7、A 0 8之印文或偽造其二人簽名，而辦
05 理繼承登記，並將系爭桃園土地登記為原告、A 0 2、A 0
06 7、A 0 8各1/4持分，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6年度上訴字第
07 2407號刑事判決有罪確定，此有上開刑事判決影本在卷可參
08 (見卷四第323、335至338頁)。而系爭桃園土地經辦理上
09 開繼承登記分割後，A 0 2再以買賣原因將其1/4持分移轉
10 登記為原告所有，現原告、A 0 7、A 0 8之持分各1/2、
11 1/4、1/4，此有系爭桃園土地之謄本及異動索引在卷可稽
12 (見卷四第215至232頁)。另系爭桃園房屋為未辦保存登記
13 之房屋，原房屋稅納稅義務人為A 0 4，於102年5月31日間
14 經申請變更納稅義務人為原告、A 0 2、A 0 7、A 0 8，
15 持分各1/4，再於102年6月30日A 0 2以買賣原因將其1/4持
16 分之納稅義務人變更為原告，現原告、A 0 7、A 0 8之持
17 分各1/2、1/4、1/4，此有被證32之房屋稅籍證明書影本、
18 被證33之房屋納稅義務人名義變更申請書及繼承系統表影
19 本、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大溪分局114年5月20日函及所附
20 資料在卷可按(見卷三第201至204頁、卷四第235至254
21 頁)。衡以系爭桃園房屋102年5月間申請變更稅籍之時間、
22 持分登記比例均與系爭桃園土地相同，原告就系爭桃園土地
23 既未徵得A 0 7、A 0 8同意或授權辦理上開登記，而經刑
24 事判決有罪，殊難想其可單獨就系爭桃園房屋取得二人之同
25 意或授權，故應認系爭桃園房屋此次稅籍變更，亦未取得A
26 0 7、A 0 8同意。是被告依民法第767條規定請求原告返
27 還系爭桃園房屋予A 0 4之全體繼承人，於法自屬有據，應
28 予准許。至A 0 8、A 0 9另主張民法第1146條規定云云，
29 惟參酌原告擅自於102年5月間辦理之土地繼承分割登記、稅
30 籍變更登記內容，係依應繼分比例將系爭桃園房屋登記為原
31 告、A 0 2、A 0 7、A 0 8持分各1/4，並未否認A 0

01 2、A07、A08之繼承人地位，故A08、A09依民
02 法第1146條規定請求原告回復其繼承權，並無理由。

03 (4)再者，102年6月30日A02以買賣名義移轉其系爭桃園不動
04 產持分1/4予原告部分，雖被告主張係通謀虛偽之假賣賣等
05 語，並提出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非屬贈與財產同意移轉證明
06 書、A02永豐銀行存摺、永豐銀行取款暨交易指示憑條為
07 證（均影本，被證36、37，見卷三第209至214頁）。惟原告
08 指雙方有買賣真意等語，並提出不動產買賣契約書、財政部
09 臺北國稅局非屬贈與財產同意移轉證明書為佐（均影本，見
10 卷四第175至181頁）。由上開資料，並參酌本院調取之A0
11 2永豐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見卷五第63頁），可知原告與A
12 02於102年6月30日簽訂買賣契約書後，於102年7月1日匯
13 款23萬元至A02永豐銀行帳戶，但該帳戶於102年7月2
14 日、同年月8日經臨櫃提領現金各10萬元、13萬元，其後，1
15 02年7月16日經申報原告與A02於102年6月30日訂立買賣
16 契約，向A02購買系爭桃園不動產之持分1/4。則上開A
17 02永豐銀行帳戶在買賣價金匯入後，雖經提領現金10萬
18 元、13萬元，但取款憑條上僅蓋A02之印章，尚無從判斷
19 款項流向何人，復參考系爭桃園土地之公告現值、使用分區
20 為「一般農業區」，系爭桃園房屋之課稅現值（見卷三第20
21 1頁、卷四第217至231、237至241頁），及上開國稅局證明
22 書核定系爭桃園不動產移轉價值228,850元，均與原告、A
23 02約定之買賣價格23萬元相去不遠。是本件依被告舉證程
24 度，實難認原告與A02間之買賣契約為通謀虛偽意思表
25 示，故原告與A02間之買賣契約仍為有效，A02之繼承
26 人負有對原告移轉買賣標的之義務。亦即，於後述遺產分割
27 時，應先履行移轉系爭桃園房屋1/4持分予原告之契約義
28 務，所餘系爭桃園房屋持分3/4再由A02以外之繼承人即
29 原告、A07、A08各分得1/4。

30 (三)A02之其他積極遺產：

31 1.原告是否保管附表八以外之其他10張支票，而應納入遺產：

01 A 0 8、A 0 9主張原告另保管附表八以外之10張租金支
02 票，應納入A 0 2遺產分配等語（見卷五第204頁、卷一第1
03 87頁），惟為原告所否認（見卷五第204頁），A 0 7亦表
04 示：其已逐一清查核對A 0 2銀行帳戶與所有承租人支付的
05 租金支票，數量無一遺漏，除附表八編號2、3、4之支票
06 外，其餘租金支票皆已存入A 0 2銀行帳戶，並於兌付後遭
07 原告提領一空，故不存在A 0 8、A 0 9所主張之原告另保
08 管10張支票等語（卷六第76至77頁）。A 0 8、A 0 9復未
09 能舉證此10張支票確實存在並由原告保管中，是此部分主
10 張，礙難採信。故本院尚難認原告尚保管有附表八以外之其
11 他10張支票，自無從列入本件遺產分配。

12 2.關於A 0 2永豐銀行、中信銀行存款、附表八編號2、3、4
13 之支票，是否納入遺產：

14 (1)A 0 2死亡時，其永豐銀行帳戶餘額為58,448元乙情，有永
15 豐銀行114年8月1日函附交易明細在卷可考（見卷五第63
16 頁）。而A 0 2中信銀行帳戶於103年1月22日、同年4月22
17 日經存入附表八編號5之2張支票後，餘額為108,001元，另
18 有A 0 2中信銀行存摺影本在卷可查（見卷二第166頁）。

19 (2)A 0 2原所有之系爭新莊房屋，於生前已全數移轉給A 0
20 7、訴外人洪建隆、洪振隆、洪敘倫，有系爭新莊房屋之土
21 地建物登記謄本、異動索引在卷可稽（見卷四第201至214
22 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如前。而系爭新莊房屋經分成四部
23 分出租（即附表八之A、B、C、D租約），房屋所有權人於A
24 0 2生前，會將租金支票交付予A 0 2，供A 0 2使用，亦
25 為兩造所不爭執。惟兩造爭點在於A 0 2生前所取得之支
26 票，如支票所用以支付租金期間在A 0 2死亡後，各該支票
27 究應納入A 0 2之遺產，或歸房屋所有權人所有？

28 (3)查A 0 2永豐銀行帳戶曾有附表八編號1所示之支票款56,00
29 0元存入，另原告兆豐銀行帳戶有附表八編號2所示之支票款
30 合計28萬元存入，有該表各編號「證據資料欄」所示證據可
31 佐。則上開支票既為A 0 2生前已取得，並可提示兌現領取

01 支票款，不論支票之發票原因為何，支付租金期間是否屆
02 至，均屬A 0 2可得自由處分之財產，其中A 0 2將附表八
03 編號2所示之支票交予原告使用，原告自得保有該支票款。
04 是以，堪認附表八編號1所示之支票款56,000元為A 0 2之
05 遺產一部分，A 0 2永豐銀行存款餘額58,448元均應列入遺
06 產，且原告有權保有附表八編號2所示之支票款28萬元，此
07 部分金額無庸列入A 0 2之遺產分配。

08 (4)至附表八編號3、4所示之10張支票，到期日均在A 0 2死亡
09 之後，在A 0 2生前無從兌現，且業經原告返還房屋所有權
10 人，各該支票經所有權人提示兌現，亦經A 0 7之訴訟代理
11 人陳明在卷（見卷四第160頁）；而附表八編號5所示之支票
12 款，到期日亦在A 0 2死亡之後，此2張支票在A 0 2死亡
13 後雖經存入A 0 2中信銀行兌現，但支票款分別於A 0 2死
14 亡後之於103年1月22日、103年4月22日始匯入該中信銀行帳
15 戶，應與附表八編號3、4所示之10張支票等同視之。亦即，
16 附表八編號3、4、5支票均難認屬A 0 2之遺產，原告主張
17 將附表八編號3、4所示之10張支票納入遺產範圍等語，並無
18 理由；另A 0 7主張A 0 2中信銀行存款中之108,000元屬
19 系爭新莊房屋所有權人所有，不應納入遺產等語，則非無
20 據，故應認A 0 2之繼承人負有返還上開中信銀行存款中之
21 108,000元予系爭新莊房屋所有權人之義務，所餘存款方為
22 繼承人可分配之遺產。

23 3.關於A 0 2金飾出售價金199,765元，是否納入遺產：

24 A 0 2死後遺有金飾一批，出售價金199,765元由A 0 7保
25 管中等情，此有金飾照片、金飾明細影本、金和興銀樓出具
26 之金飾交易證明單據影本、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
27 地檢署）103年度偵字第13244號不起訴處分書影本在卷可稽
28 （即原證22，見卷一第107至115頁），並經A 0 7陳明在卷
29 （見卷四第161頁）。且兩造一致主張金飾變現價格為199,7
30 65元（見卷四第313頁）。雖被告主張上開金飾為A 0 2生
31 前交代要給女兒的等語，惟為原告所否認。則本件依被告舉

01 證程度，尚難認A 0 2有指定此等金飾由被告繼承，是應將
02 此等金飾出售價金199,765元，納入遺產分配。

03 4.被告主張原告於A 0 2生前提領其銀行存款合計1,820,057
04 元應納入遺產，有無理由：

05 被告主張：原告於A 0 2生前提領其永豐銀行存款共1,440,
06 800元、中信銀行存款共301,257元（其中102年7月9日係領
07 現金3萬元，故無提款交易憑證）、合作金庫銀行存款共78,
08 000元，合計1,820,057元等情，固據其提出彙整表、永豐銀
09 行取款暨交易指示憑條影本、中信銀行存提款交易憑證影
10 本、合作金庫銀行取款憑條影本為證（即被證9、10、24，
11 見卷二第27、135至154、253至256頁）。惟為原告所否認，
12 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本院審酌上開提款日期介於102年3月至
13 同年11月間，證人洪建隆於新北地院105年度訴字第142號刑
14 事案件審理時證稱：A 0 2於102年3月迄至死亡時為止，與
15 原告同住等語（見卷三第125頁），且由卷內證據資料可知
16 A 0 2生前有陸續贈與不動產給子女、孫子女情形，則A 0
17 2生前既未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亦無證據顯示其精神狀
18 況已無法正常處分其財產，系爭新莊房屋所有權人於A 0 2
19 生前並持續提供租金支票予A 0 2使用，益證A 0 2生前精
20 神狀況並無異樣，是A 0 2將其帳戶交予同住之原告並提款
21 款項供其使用，尚屬可能。況且，原告有後述第(四)之2(6)點
22 （附表五編號6）之金錢往來，亦難排除原告上開提款行
23 為，係作為A 0 2返還原告款項。是以，本件並無從將原告
24 合計提領A 0 2銀行帳戶1,820,057元，納入A 0 2之遺產
25 範圍。

26 5.關於A 0 2應獲分配之國軍遺族撫慰金229,659元、藥害救
27 濟金25,000元，是否納入遺產：

28 查A 0 4死亡後，原告曾代表全體繼承人申請國軍遺族撫慰
29 金918,637元、藥害救濟金10萬元，前者由原告於102年4月8
30 日領取，後者由原告於102年10月4日領取支票，該支票於10
31 2年11月5日兌現等情，有國防部陸軍司令部103年5月29日

01 函、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103年5月23日函、遺族請領退
02 除給與協議書、支付退休俸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遺族改領退除
03 給與申請書、藥害救濟案件領取死亡救濟給付委託書在卷可
04 按（均影本，被證34、35、44、45、原證38，見卷三第205
05 至207、259至261頁、卷五第37至39頁）。就A 0 7、A 0
06 8應獲分配之1/4部分，原告業已於106年分別為A 0 7、A
07 0 8提存，兩造同意由A 0 7、A 0 8自行領取，僅就A 0
08 2應獲分配之1/4部分，納入本件是否為A 0 2遺產之爭點
09 （見卷五第202頁，提存書影本見卷五第231至232頁）。就
10 A 0 2應獲分配之國軍遺族撫慰金229,659元、藥害救濟金2
11 5,000元部分，原告表示：A 0 2與原告同住時，委託原告
12 領取國軍遺族撫慰金、藥害救濟金，原告領取後，以現金交
13 付A 0 2等語（見卷四第288頁），惟為被告所否認。本院
14 審酌原告就A 0 7、A 0 8應分得之國軍遺族撫慰金、藥害
15 救濟金，亦非領取後即交付其二人，迄至106年間始為提
16 存，原告未能提出其業已交付款項給A 0 2之證據，自難採
17 信其說法。故可認A 0 2應獲分配之A 0 4國軍遺族撫慰金
18 229,659元、藥害救濟金25,000元，均尚由原告保管中，應
19 列入其遺產範圍。

20 (四)關於被繼承人消極遺產、遺產管理費用：

21 1.按關於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
22 之，民法第1150條前段定有明文。所謂遺產管理之費用，具
23 有共益之性質，凡為遺產保存上所必要不可欠缺之一切費
24 用，如事實上之保管費用、繳納稅捐等均屬之。次按被繼承
25 人之喪葬費用，實際為埋葬該死亡者有所支出，且依一般倫
26 理價值觀念認屬必要者，性質上亦應認係繼承費用，並由遺
27 產支付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8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
28 照）。又被繼承人所遺債務，亦為遺產之一部分。繼承人就
29 遺產享有債權，為方便遺產分割實行，及期共同繼承人間之
30 公平，於遺產分割時，應先由被繼承人之遺產扣除繼承人所
31 享有之債權數額後，再分割遺產。

01 2.原告代墊費用及債務部分：

02 原告主張其有代墊如附表五所示之費用、債務，業據其提出
03 如該表「證據資料欄」所示資料為證。惟為被告所否認，並
04 以前揭情詞置辯。茲判斷如下：

05 (1)就附表五編號1部分：A 0 8、A 0 9 雖爭執原證6之形式上
06 真正，惟本院已當庭確認原本（見卷五第294頁）。又本院
07 前影印原證6為附件，發函A 0 0 0 0 0 1 查詢A 0 4之居
08 家照顧金額是否為1萬元、是否確實有收到1萬元之付款等
09 語，雖經該所函復該所101年12月24日租賃合約、居家護理
10 個案的權利與義務及102年1月10日居家照護計價單已銷燬，
11 無從查詢等語，此有本院113年4月22日函稿、A 0 0 0 0 0
12 1 113年4月25日函（見卷三第265、281至286頁）。惟其後
13 原告自行出具其手邊之居家照護計價單原本予家馨護理所確
14 認，經該所於113年5月21日出具聲明書，表示該所確實有收
15 到A 0 4租賃呼吸器1萬元等語；本院再函詢A 0 0 0 0 0
16 1 上開聲明書是否為該所出具，經函復確由該所出具，此有
17 該聲明書影本、A 0 0 0 0 0 1 113年11月27日函在卷可查
18 （見卷四第27至29、139頁）。則A 0 0 0 0 0 1 前雖因相
19 關資料業已銷燬而無法於第一時間確認，但經核對原告手邊
20 單據原本資料，已確認有收到A 0 4之呼吸租賃器費用1萬
21 元，復衡以A 0 0 0 0 0 1 對於自己使用之單據格式、印章
22 樣式及各器材租賃價格，應有相當之熟悉度，可確認是否為
23 其所簽發之單據及收取金額，即便原證6之金額有疑似「100
24 0元」上加一個零為「10000元」之情形，此亦可能僅為書寫
25 人員之修正。且以A 0 4出院後返家，需使用呼吸器照護期
26 間判斷，此金額亦無不合理之處。是以，應認原告有為A 0
27 4代墊此1萬元之居家照護費用。

28 (2)就附表五編號2部分：經原告提出原證7之單據為證（見卷一
29 第45至48頁），惟其中卷一第47頁上方之收據金額7,033元
30 係從暫繳款15,000元中扣除，而原告未舉證此暫繳款為其繳
31 納，故難認原告有支出此7,033元費用。另卷一第45頁、第4

01 7頁下方、第48頁之單據金額各250元、1,212元、75元，合
02 計1,537元，原告既保有單據，且各單據上均未記載由暫繳
03 款扣繳之情形，故均可列為原告為A 0 4代墊之費用。

04 (3)就附表五編3號部分：經原告提出原證8為證（見卷一第49
05 頁），此一單據為原告之配偶矯季汝存款3萬元至A 0 8帳
06 戶之存款存根聯，A 0 8指：原證8矯季汝匯款3萬元給伊，
07 與上開代墊費用2,500元沒有關係，這3萬元是借款，只是與
08 兄弟姐妹間借款沒有書面等語（見卷六第120頁），且原
09 告、A 0 7、A 0 8均指自己有支付A 0 4之看護費用（見
10 卷五第23頁、卷六第109、146至147頁），各繼承人說法不
11 一，本院僅得依舉證責任分配，由持有可辨識為看護相關費
12 用單據之人，方得主張從本件遺產中先行取償。則原證8既
13 無從辨識支出費用之原因，自難認原告有為A 0 4代墊看護
14 費3萬元。

15 (4)就附表五編號4部分：業據原告提出原證9、37為證（卷頁見
16 附表五），參以A 0 7於本院審理時表示：A 0 4之喪事由
17 原告主辦，A 0 7、A 0 8協辦等語（見卷四第158頁）；
18 及A 0 8於新北地院105年度訴字第142號刑事案件審理時證
19 稱：A 0 4的喪葬費都是原告支出的，原告沒有向我請錢，
20 我不清楚他有無向A 0 7請錢等語（見卷三第145、151至15
21 2頁），則原告既主辦A 0 4之後事，此於102年1月29日匯
22 款給葬儀社145,000元之單據，與A 0 4過世時間相近，應
23 可認其支出A 0 4喪葬費145,000元。

24 (5)就附表五編號5部分：業據原告提出原證23為證（卷頁見附
25 表五），雖A 0 7指：順興快速印刷廠收據，未載明任何與
26 喪葬相關項目，且日期經塗改，不應列入喪葬費等語（見卷
27 六第25頁），惟觀諸順興快速印刷廠單據（卷五第415
28 頁），已明確記載「茲收到A 0 2治喪費用計49,100元」之
29 文字，故可認係A 0 2喪葬費有關之支出。是原證23之單據
30 金額合計169,500元，均應列入原告支出之A 0 2喪葬費。

31 (6)就附表五編號6部分：

01 原告主張：99年間以其名義向永豐銀行借款而尚積欠1,518,
02 205元之債務，實際上為A 0 2所借，A 0 2並以其名下房
03 屋設定抵押擔保，永豐銀行於99年10月26日核撥貸款2,495,
04 000元至原告帳戶，A 0 2於99年10月27日將其中之200萬元
05 轉至自己帳戶（000000000000000號），剩餘金額則以現金領
06 出花用，其後A 0 2以自己帳戶（000000000000000號）設
07 定自動繳納貸款本息直至死亡時為止，A 0 2死亡後經繼承
08 人討論，由原告向南山人壽貸款清償上開債務，故原告對被
09 繼承人A 0 2有1,518,205元之債權等語。惟為被告所否
10 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本件原告提出之土地建築改良物抵
11 押權設定契約書、原告及A 0 2帳戶交易明細、原告及A 0
12 2存摺、放款往來明細、南山人壽房屋貸款資訊暨撥匯款明
13 細、房屋貸款撥款通知單、永豐銀行抵押權塗銷同意書、A
14 0 6永豐銀行取款憑條、永豐銀行存摺存款歷史往來明細查
15 詢資料、第一產物保險公司住宅綜合保險資料（即原證24、
16 25、26、35、50，均影本，見卷一第123至147頁、卷三第16
17 7至169頁、卷五第233頁）、A 0 7提出之永豐銀行對帳
18 單、不動產謄本及異動索引、A 0 2永豐銀行帳戶交易明
19 細、放款往來明細、永豐銀行放款餘額證明（即被證4、被
20 證26、27、28、29、56、57、58、59、74，均影本，見卷二
21 第95、259至275頁、卷五第263至274、393頁），及本院調
22 取之永豐銀行114年5月20日函、114年8月1日函及所附交易
23 明細（見卷四第233頁、卷五第41至73頁），可知此筆債務
24 之借款人為原告，A 0 2提供其不動產設定抵押擔保，永豐
25 銀行核貸250萬元，扣除手續費用後，於99年10月26日撥款
26 2,495,000元至原告帳戶內，於99年10月27日原告帳戶轉出2
27 00萬元至A 0 2帳戶，其後並以A 0 2帳戶設定自動繳付該
28 貸款本息。惟該筆貸款之借款人既非A 0 2，所貸得之款項
29 亦非全數匯入A 0 2帳戶內，可否認定A 0 2為實際借款
30 人，已非無疑。退步言，縱認有貸款200萬元流入A 0 2帳
31 戶而為其使用，但參酌前揭第(三)之2、4點，顯示A 0 2曾交

01 付附表八編號2所示之支票5張（合計金額28萬元）給原告，
02 且原告於A 0 2生前共提領其銀行存款合計1,820,057元，
03 加上前開以A 0 2帳戶設定自動扣繳貸款之本息，金額已足
04 支付200萬元貸款之本息，故難認A 0 2尚有積欠原告任何
05 款項。是以，原告主張其清償永豐銀行債務1,518,205元，
06 因此對A 0 2有此金額之債權云云，並非可採。

07 3. A 0 7代墊費用部分：

08 A 0 7主張有代墊附表六所示之A 0 2住院費用合計66,233
09 元乙節，業據其提出如該表「證據資料欄」所示之證據為
10 證，A 0 8、A 0 9均同意A 0 7得自本件遺產中先行取償
11 （見卷六第120頁）。惟為原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
12 辯。本院經核對A 0 7提出之被證40、79（因單據較為模
13 糊，以電腦螢幕觀看），仍有部分單據模糊，無法辨識支出
14 項目或金額，故不列入A 0 7支出費用，其餘部分（合計6
15 5,214元）則屬A 0 7代墊之費用，得自遺產中先行取償
16 （詳細說明如附表六：本院認定欄）。

17 4. A 0 8代墊費用部分：

18 A 0 8主張有代墊附表七所示之A 0 4救護車費2,500元乙
19 節，此經A 0 7、A 0 9同意自本件遺產中先行取償（見卷
20 六第119頁）。原告則指此費用其業已給付給A 0 8，並提
21 出原證8為證（見卷一第49頁、卷六第119頁）。然A 0 8表
22 示：原證8矯季汝匯款3萬元給伊，與上開代墊費用2,500元
23 沒有關係，這3萬元是借款，只是與兄弟姐妹間借款沒有書
24 面等語（見卷六第120頁）。本院互核兩造說法及提出證據
25 資料，原證8、被證8之金額並不一致，依兩造舉證程度，應
26 可認定A 0 8確有代墊救護車費2,500元，而得自A 0 4遺
27 產中先行取償。

28 (五)關於遺產分割方法：

29 1.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
30 為共同共有，民法第1151條定有明文。次按共同共有物之分
31 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為民

01 法第830條第2項所明定。準此，共同共有遺產之分割，於共
02 有人不能協議決定分割方法時，依民法第830條第2項準用同
03 法第824條第2項、第3項為分配。又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
04 產分割，其目的在於遺產共同共有關係全部之廢止，而非個
05 別財產共同共有關係之消滅。所謂應繼分係各繼承人對於遺
06 產之一切權利義務，所得繼承之比例，並非對於個別遺產之
07 權利比例，因此分割遺產並非按照應繼分比例逐筆分配，而
08 應整體考量定適當之分割方法，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
09 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遺產之性質及
10 價格、利用價值、經濟效用、經濟原則及使用現狀、各繼承
11 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以為妥適之判決，不受繼承人所主張
12 分割方法之拘束。

13 2.A 0 4 遺產之分割方法：

14 (1)就附表一編號1至5部分，為提存金或存款，性質上可分，其
15 中附表一編號2至4之提存金，先分配156,537元給原告、分
16 配2,500元給A 0 8，以使二人就其等前開代墊之遺產管理
17 費用或代償債務，自本件遺產中各自先行取償，附表一編號
18 2至4所餘款項、附表一編號1、5，均由兩造依附表三比例分
19 配。

20 (2)就附表一編號6之日記10本，兩造各自主張分割方法如附表
21 一編號6，原告並補充稱：因為父親生前與原告同住，日記
22 內容對於原告來說很有紀念意義，希望由原告取得，以懷念
23 父親等語；A 0 7則表示：如果由原告取得，三名女兒將永
24 遠看不到日記的內容，之前跟原告要求看完整的日記，原告
25 拒絕提出，故日記宜由A 0 8保管，讓每位繼承人都能觀看
26 日記等語；A 0 8及A 0 9表示：原告為養子，跟被繼承人
27 A 0 4之間並沒有血緣關係，過去原告所作所為，重點都在
28 財產的謀奪，並非真正有感情，故希望由A 0 8保管，讓其
29 他繼承人可以閱覽日記等語（均見卷六第123頁）。本院審
30 酌兩造均為A 0 4之繼承人，不論為A 0 4之親生、收養或
31 繼親子女，均有相當之感情，斟酌公平原則、各繼承人之利

01 害關係、遺產之性質及各繼承人之意願等，該10本日記宜由
02 兩造依附表三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並由A 0 8保管之，A
03 0 8得自行向新北地檢署聲請取回，其他繼承人可閱覽該日
04 記。

05 (3)就附表一編號7之系爭桃園房屋，被告請求原告返還系爭桃
06 園房屋予A 0 4之全體繼承人，為有理由，惟原告與A 0 2
07 間之買賣契約仍屬有效，A 0 2之繼承人對原告負有移轉買
08 賣標的之義務（即消極遺產），故系爭桃園房屋之1/4應有
09 部分先分配予買賣契約權利人即原告，所餘部分由原告、A
10 0 7、A 0 8各分得1/4應有部分。

11 3. A 0 2 遺產之分割方法：

12 (1)就附表二編號31之中信銀行存款，其中108,000元來源為本
13 應歸屬於系爭新莊房屋所有權人之支票2張，即A 0 2之繼
14 承人負有返還此108,000元租金予系爭新莊房屋所有權人之
15 義務（即消極遺產），為簡化法律關係，並衡以A 0 7亦為
16 系爭新莊房屋所有權人之一，過往與其他所有權人分配租金
17 均無困難，故將此返還義務分由A 0 7履行，並自附表二編
18 號31之中信銀行存款先分配108,000元給A 0 7，以供其履
19 行債務。至中信銀行帳戶所餘金額，則由兩造依附表四比例
20 分配。

21 (2)就附表二編號1至5、30之存款、附表二編號29之金飾出售價
22 金、附表二編號32之國軍遺族撫慰金、附表二編號33之藥害
23 救濟金，為存款或現金，性質上均可分，並考量繼承人如有
24 代墊費用或債務，由自己保管之遺產先行取償之方便性，故
25 A 0 7得自附表二編號29之款項中先行取償65,214元，原告
26 得自附表二編號32之款項中先行取償169,500元後，其餘部
27 分均由兩造依附表四比例分配取得。

28 (3)就附表二編號6至28之股票，原告、A 0 7均主張原物分
29 割，A 0 8、A 0 9則主張變價分割。查此部分遺產為股
30 票，性質上可分，考量各該股票之價值高低漲跌本有不同，
31 由兩造以原物分配後，各自依其對於市場行情之判斷，選擇

01 適當時機出售，將更有利於兩造財產價值之實現，且可免去
02 兩造需另行討論何時出售股票，甚至在無共識情況下需循強
03 制執行程序之煩，故採原物分割，由兩造依附表四比例分
04 配。

05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請求分割被繼承人A04、A02之遺
06 產，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主張之遺產分割方法，與
07 本院判決結果雖有不同，惟分割方法本屬法院職權，不受當
08 事人聲明之拘束，故毋庸予以准駁。

0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證據調查聲請，於本件不生影
10 響，均無調查之必要。且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11 據，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12 七、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事件涉訟，由敗
13 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
14 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
15 而裁判分割遺產為形成之訴，法院決定遺產分割之方法時，
16 應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全
17 體繼承人之利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受原告聲明之
18 拘束；且分割遺產之訴，核其性質，兩造本可互換地位而提
19 起訴訟，故本件原告請求分割遺產雖於法有據，然兩造既均
20 因本件訴訟而互蒙其利，並參酌本件分割A04、A02遺
21 產之訴訟標的價額，及兩造對A04、A02遺產之應繼分
22 比例，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前開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23 判決原告、A07、A08、A09各按11/40、11/40、1
24 1/40、7/40比例分擔訴訟費用。

25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
26 條之1。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28 家事第二庭 法官 陳苑文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附表一：A 0 4 之積極遺產
04

編號	遺產名稱	價值 (新臺幣) 或數量	原告主張 分割方法	A 0 7 主 張分割方 法	A 0 8 A 0 9 主張 分割方法	本院分割 方法
1	大陸四川省 成都市中國 銀行溫江支 行存款	人民幣72 4,609元	依應繼分 比例分配	按應繼分 比例分配	按應繼分 比例分配	已變形為 人民幣72 4,609 元 提存金， 由兩造依 附表三比 例分配。
2	國防部主計 局同袍儲蓄 會存款	714,231 元	先清償 A 0 4 之債 務後，剩 餘金額依 應繼份比 例分配			已變形為 為1,033, 366 元 提 存金，由 原告先分 得156,53 7 元（附 表五代墊 費用先行 取償）、 A 0 8 先 分得2,50 0 元（附 表七代墊 費用先行 取償）， 所餘金額 由兩造依 附表三比 例分配。
3	郵局存款	85,900元				
4	臺灣銀行館 前分行存款	233,235 元				
5	臺灣銀行館	83,000 元				由兩造依

	前分行優惠存款	及其利息				附表三比例分配。
6	日記本（即卷一第40頁之新北地檢署107年9月10日新北檢兆丑字第48071號檢察官扣押物品處分命令之扣押物）	10本	由原告取得	共同共有，由A08保管，其他繼承人可閱覽	共同共有，由A08保管，其他繼承人可閱覽	由兩造依附表三比例分別共有，但由A08保管（即A08得單獨向檢察官聲請領回），其他繼承人可閱覽之。
7	桃園市○○區○○路00巷00號房屋（即系爭桃園房屋）					原告應返還系爭桃園房屋予A04之全體繼承人，就系爭桃園房屋採原物分割，由原告先分得1/4應有部分（履行買賣契約部分），所餘部分再由原告、A07、A08各分得應有

(續上頁)

01

						部分 1/4、1/4、1/4。
備註：編號1至4經原告以本院106年度存字第5645號提存（新臺幣1,033,366元、人民幣724,609元）						

02

附表二：A 0 2 之積極遺產

03

編號	遺產項目	權利範圍	原告主張分割方法	A 0 7 主張分割方法	A 0 8 A 0 9 主張分割方法	本院分割方法			
1	中華郵政公司新莊丹鳳郵局	7,706元及其利息	先清償 A 0 2 之債務後，剩餘金額依應繼份比例分配(股票之分割方式為分別共有，然以52,414元計算價值)	依應繼分比例分配	依應繼分比例分配	由兩造依附表四比例分配。			
2	元大商業銀行東台北分行	978元及其利息							
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新莊分行	565元及其利息							
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新莊分行	138元及其利息							
5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新莊分行	699元及其利息							
6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愛之味)	721股及其孳息					分別共有，按應繼分比例分配	變價分割，按應繼分比例分配	原物分割，由兩造依附表四比例分配。
7	元大證券福營分公司(寶祥建設)	274股及其孳息							
8	元大證券福營分公司	242股及其孳息							

	(中鋼)					
9	元大證券福營分公司 (中央產險)	502股及其孳息				
10	元大證券福營分公司 (國票金)	84股及其孳息				
11	元大證券福營分公司 (中興銀行)	903股及其孳息				
12	元大證券福營分公司 (富邦金行)	151股及其孳息				
13	元大證券福營分公司 (嘉新食化)	455股及其孳息				
14	元大證券福營分公司 (中華航空)	180股及其孳息				
15	元大證券福營分公司 (東企)	437股及其孳息				
16	元大證券福營分公司 (萬泰銀行)	61股及其孳息				
17	元大證券福營分公司	207股及其孳息				

	(聯邦銀行)				
18	日盛證券新莊分公司 (聲寶)	33股及其孳息			
19	元大證券福營分公司 (台塑)	18股及其孳息			
20	元大證券福營分公司 (聲寶)	106股及其孳息			
21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82股及其孳息			
22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新)	52股及其孳息			
23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	119股及其孳息			
24	元大證券福營分公司 (長榮)	63股及其孳息			
25	元大證券福營分公司 (玉山金)	70股及其孳息			
26	元大證券福營分公司 (台新金)	950股及其孳息			
27	元大證券福營分公司 (寶華)	1,205股			
28	元大證券福	79股及其			

	營分公司 (高企)	孳息				
29	金飾出售價 金(A07 保管中)	199,765元		由A07、A08、A09取得	原證22之金飾列表(卷一第109頁)第2至5項已分配，無庸列為A02遺產，其餘金飾為A02留給長女A07作為紀念之用，此部分出售價金144648元由A07單獨取得。	由A07先分得65,214元(附表六代墊費用先行取償)，所餘金額由兩造依附表四比例分配。
30	永豐銀行存款	58,448元 及其利息				由兩造依附表四比例分配。
31	中信銀行存款	108,001元 及其利息 (以最新 餘額為 準)				由A07先分配取得108,000元，同時由其分得對系爭新莊房屋所有權人之租金返還債務，即由A0

(續上頁)

01

						7 負履行責任。所餘金額由兩造依附表四比例分配。
32	國軍遺族撫慰金（由原告保管中）	229,659元				由原告先分得169,500元（附表五代墊費用先行取償），所餘金額由兩造依附表四比例分配。
33	藥害救濟金（由原告保管中）	25,000元				由兩造依附表四比例分配。

02

03

附表三：兩造對A 0 4之應繼分比例

編號	稱謂	姓名	應繼分比例
1	原告	A 0 6	5/16
2	被告	A 0 7	5/16
3	被告	A 0 8	5/16
4	被告	A 0 9	1/16

04

05

附表四：兩造對A 0 2之應繼分比例

編號	稱謂	姓名	應繼分比例
1	原告	A 0 6	1/4

(續上頁)

01

2	被告	A 0 7	1/4
3	被告	A 0 8	1/4
4	被告	A 0 9	1/4

02

03

附表五：原告主張代墊費用、債務

編號	項 目	金額 (新臺幣)	證據資料	本院認定 (新臺幣)
1	A 0 4 生前居家照 護費用	10,000元	原證6 (卷一 第41至44頁)	10,000元
2	A 0 4 生前醫療費 用	8,570元	原證7 (卷一 第45至48頁)	1,537元
3	A 0 4 生前看護費 用	30,000元	原證8 (卷一 第49頁)	不列入
4	A 0 4 喪葬費用	145,000元	原證9、37 (卷一第51 頁、卷三第25 7頁)	145,000元
5	A 0 2 喪葬費	169,500元	原證23 (卷一 第117至121 頁、卷五第41 5頁)	169,500元
6	A 0 2 對永豐銀行 之債務	1,518,205 元	原證24、25、 26 (卷一第12 3至147頁)	不列入
	A 0 4 部分合計			156,537元
	A 0 2 部分合計			169,500元
備註：A 0 8、A 0 9 爭執原證6之形式上真正，A 0 7 不爭執原證6之形式上真正。就本表其餘原證，被告均不爭執形式上真正（見卷五第202、205、294頁、卷六第87至95頁）。				

附表六：A07主張代墊A02之費用（102年3月至4月）

編號	日期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本院認定 (新臺幣)
1	3/20	馬偕急診收據	10元	10元
2	3/29	春風抽取式衛生紙10包裝 *1	89元	89元
3	3/30	濕巾+添寧成人紙尿褲M10 件*1 (維康)	253元	253元
4	3/30	鼻胃管固定用鼻 貼*1 (維康)	150元	150元
5	3/31	安安看護墊10片*1 (維 康)	95元	95元
6	3/31	添寧成人紙尿褲M10件*2 (家樂福)	298元	單據模糊， 不列入
	3/31	輕柔抽取式衛生紙10包裝 *2 (家樂福)	135元	同上
	3/31	家樂福盒裝衛生紙5盒裝* 1 (家樂福)	90元	同上
7	4/4	添寧成人紙尿褲M10件*1 (家樂福)	-149元 (尺寸 不合退掉1 包)	此為編號6之 退貨款，故 編號7亦不列 入
8	4/2	安安抽換式紙尿片30片*2 (全聯社)	260元	260元
9	4/2	安安看護墊10片*1 (家樂福)	95元	95元
	4/2	家福面紙*2	180元	180元
10	4/2	3/29~4/3(14:00) 看護費 2000/天*5	10,000元	10,000元

11	4/4	潔膚濕巾+紙溼巾 (家樂福)	88元	88元
12	4/4	安安成人紙尿褲S18件*1 (全聯社)	249元	249元
13	4/5	馬偕住院醫藥費3/20-3/31	1,356元	1,346元 (左揭金額與編號1重複列計10元)
14	4/5	護理手套+棉花棒 (維康)	224元	224元
15	4/8	4/3~4/8(14:00) 看護費 2000/天*5	10,000元	10,000元
16	4/9	添寧成人紙尿褲M10件*1 (維康)	189元	189元
17	4/10	安安抽換式紙尿片30片*1 (全聯社)	130元	130元
	4/10	安安成人紙尿褲S18件*1 (全聯社)	498元	498元
18	4/10	3M透氣膠帶*1 (家樂福)	55元	單據模糊， 不列入
	4/10	安安看護墊10片*4 (家樂福)	380元	同上
19	4/12	安安抽換式紙尿片30片*3 (全聯社)	390元	390元
20	4/13	4/8~4/13(14:00) 看護費 2000/天*5	10,000元	10,000元
21	4/15	剪+洗髮	410元	410元
22	4/15	無粉護理手套	100元	單據模糊， 不列入
23	4/16	安安抽換式紙尿片30片*1 (維康)	139元	139元

(續上頁)

01

24	4/18	4/13~4/18(14:00) 看護費 2000/天*5	10,000元	10,000元
25	4/19	洗髮	180元	180元
26	4/23	4/18~4/23(14:00) 看護費 2000/天*5	10,000元	10,000元
27	4/23	無粉護理手套	100元	100元
28	4/25	安安抽換式紙尿片30片*1 (維康)	139元	139元
29	4/26	襪子*2	100元	無單據，列入
30	4/28	4/23~4/28(14:00) 看護費 2000/天*5	10,000元	10,000元
		合計	66,233元	65,214元
備註：A 0 7 提出被證25、40、79（見卷三第257至258頁、卷四第107至117頁、卷六第27頁）為證，其中被證79為被證25之電子檔，原告及A 0 8、A 0 9對於被證40、79之形式上真正均不爭執（見卷六第120頁）。				

02

附表七：A 0 8 主張代墊費用

03

編號	項 目	金額 (新臺幣)	證據資料	本院認定 (新臺幣)
1	A 0 4 生前救護車 費用	2,500元	被證8（卷六 第59頁）	2,500元

04

附表八：新北市○○區○○路000號房屋（即系爭新莊房屋）

05

編號	租約簡稱	承租人	支票號碼	證據資料
1	A租約	吳0章	CH00000000	卷五第156、16

			(面額56,000元，於102年11月7日支票款經存入A02永豐銀行帳戶)	1、165頁之被證52
2	B租約	鄭0泉	ABK0000000 ABK0000000 ABK0000000 ABK0000000 ABK0000000 (102年3月11至102年10月2日支票款陸續經存入原告兆豐銀行帳戶，合計28萬元，即被告主張之5張支票)	卷二第155至161頁之被證11、卷五第131頁之被證49、卷五第145、149至154頁之被證50
3	B租約	鄭0泉	ABK0000000 ABK0000000 ABK0000000 ABK0000000 (到期日：102年12月1日至103年6月1日)	卷二第173至178頁之被證13、卷五第131頁之被證49
4	D租約	林0勇、王0霞 (先後承租)	UA0000000 UA0000000 UA0000000 UA0000000	卷二第173至178頁之被證13、卷五第125頁之被證48

			UA0000000 UA0000000 (編號3、4 為原告返還 給房屋所有 權人之10張 支票，合計4 07,600元， 到期日為103 年1月7日至1 03年11月7 日)	
5	C租約	許0周、周0足 (先後承租)	DB0000000 DB0000000 (2張支票款 分別於103年 1月22日、10 3年4月22日 經各存入54, 000元至A0 2 中信銀行 帳戶，合計1 08,000元)	卷二第166頁之 被證12、卷二第 246頁之被證2 3、卷五第167、 182頁之被證53